瑪拉基書 (1)

瑪拉基書—別在恩典中沉淪

2023-09-17

蕭旻奇牧師

連結

Sep/23
SATURDAY

2023 迎新會

講員：張懋中弟兄

5:30 – 8:30 p.m.

晚餐 / 敬拜讚美 / 信息分享

三樓大堂

備有兒童活動 (211教室)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CBCWLA BAPTIST CHURCH

瑪拉基書 (1)

瑪拉基書—別在恩典中沉淪

2023-09-17

蕭旻奇牧師

瑪拉基書 — 別在恩典中沉淪

一、先知瑪拉基的信息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瑪拉基書 — 別在恩典中沉淪

- 瑪1:1 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
  - 俄1:1 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
  - 哈1:1 先知哈巴谷所得的默示。

瑪拉基書 — 別在恩典中沉淪

- 瑪1:1 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
- 瑪拉基
  - 意思：我的使者，My messenger
  - 奉神的差遣，向當代以色列人傳講神的信息

瑪拉基書 — 別在恩典中沉淪

- 瑪1:1 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
- 默示
  - 意思：負擔，burden；神諭，oracle
  - 瑪1:1 以下是耶和華藉瑪拉基對以色列宣判的話 (*新譯*)

瑪拉基書 — 別在恩典中沉淪

- 本書特點
  - 最後一卷先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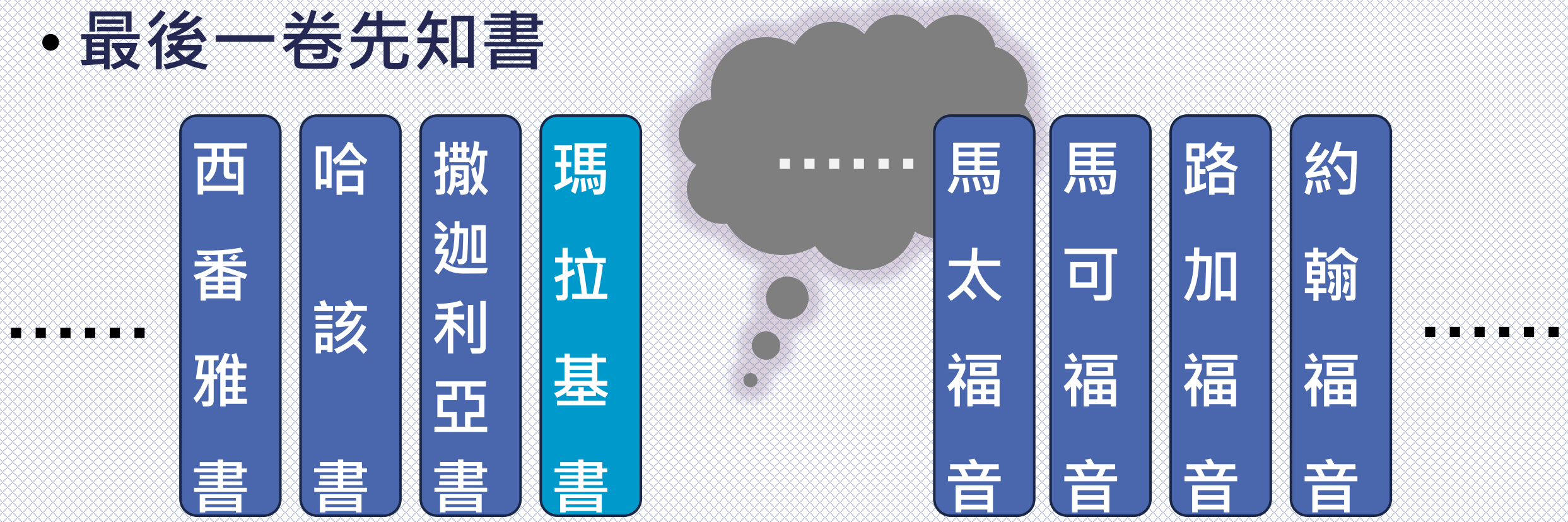

瑪拉基書 — 別在恩典中沉淪

- 本書特點
  - 施浸約翰的身分
    - 瑪3:1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
    - 瑪4:5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 6 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

瑪拉基書 — 別在恩典中沉淪

- 本書特點
  - 「耶和華說」、「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出現的頻率

1 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1:2-5

2 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1:6-2:9

3 這是為什麼呢？2:10-16

4 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3:13-4:3

5 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2:17-3:6

5 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3:7-12

瑪拉基書 — 別在恩典中沉淪

標題：面對神的責備（1:1）

爭辯一：不要遺忘神的慈愛（1:2-1:5）

爭辯二：不要輕忽神的威嚴（1:6-1:14）

爭辯三：不要違背神的誡命（2:1-2:16）

爭辯四：不要質疑神的公義（2:17-3:6）

爭辯五：不要奪取神的供物（3:7-3:12）

爭辯六：不要懷疑神的應許（3:13-4:3）

結語：面對神的日子（4:4-4:6）

一、先知瑪拉基的信息

- 瑪1:2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

- 瑪1:6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裡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

一、先知瑪拉基的信息

- 瑪2:10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 11 猶大人行事詭詐，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 12 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

一、先知瑪拉基的信息

- 瑪2: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14 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

一、先知瑪拉基的信息

- 瑪2:17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　神在哪裡呢？」

一、先知瑪拉基的信息

- 瑪3:7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
- 瑪3:8 人豈可奪取　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一、先知瑪拉基的信息

- 瑪3:13 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你們說：『事奉　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什麼益處呢？15 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他們雖然試探　神，卻得脫離災難。』」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1. 你在何事上愛過我呢？
2. 我在何事上藐視了你？
3. 為何不喜悅我獻的祭？
4. 我在何事上惹到了你？
5. 我在何事上搶奪了你？
6. 我用什麼話頂撞過你？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1. 你在何事上愛過我呢？
2. 我在何事上藐視了你？
3. 為何不喜悅我獻的祭？
4. 我在何事上惹到了你？
5. 我在何事上搶奪了你？
6. 我用什麼話頂撞過你？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1. 你在何事上愛過我呢？
2. 我在何事上藐視了你？
3. 為何不喜悅我獻的祭？
4. 我在何事上惹到了你？
5. 我在何事上搶奪了你？
6. 我用什麼話頂撞過你？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1. 你在何事上愛過我呢？
2. 我在何事上藐視了你？
3. 為何不喜悅我獻的祭？
4. 我在何事上惹到了你？
5. 我在何事上搶奪了你？
6. 我用什麼話頂撞過你？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1. 你在何事上愛過我呢？
2. 我在何事上藐視了你？
3. 為何不喜悅我獻的祭？
4. 我在何事上惹到了你？
5. 我在何事上搶奪了你？
6. 我用什麼話頂撞過你？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1. 你在何事上愛過我呢？
2. 我在何事上藐視了你？
3. 為何不喜悅我獻的祭？
4. 我在何事上惹到了你？
5. 我在何事上搶奪了你？
6. 我用什麼話頂撞過你？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1. 你在何事上愛過我呢？
2. 我在何事上藐視了你？
3. 為何不喜悅我獻的祭？
4. 我在何事上惹到了你？
5. 我在何事上搶奪了你？
6. 我用什麼話頂撞過你？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1. 你在何事上愛過我呢？
2. 我在何事上藐視了你？
3. 為何不喜悅我獻的祭？
4. 我在何事上惹到了你？
5. 我在何事上搶奪了你？
6. 我用什麼話頂撞過你？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1. 你在何事上愛過我呢？

- 瑪1:2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

- 如何定義神的愛？
- 是否忘了神的愛？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 正確認識神的主權
  - 瑪1:2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愛雅各， 3 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 正確認識神的主權
- 神透過揀選、基督的救贖，向世人顯明祂的愛
  - 羅9:13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14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 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 羅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2. 我在何事上藐視了你？

- 瑪1:6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裡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2. 我在何事上藐視了你？

- 瑪1:7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 8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嗎？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嗎？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3 …你們把搶奪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 正確態度敬拜真神
  - 詩103:13 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
  - 撒上2:30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3. 為何不喜悅我獻的祭？

- 瑪2: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 14 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3. 為何不喜悅我獻的祭？

- 瑪2: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 14 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3. 為何不喜悅我獻的祭？

- 瑪2: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 14 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 全力維護婚姻誓約
  - 瑪2:15 雖然　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 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 全力維護婚姻誓約
  - 一男一女的結合
  - 一夫一妻的委身
  - 一心一意的對待
  - 一生一世的旅程
  - 一主一神的同在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4. 我在何事上惹到你了？

- 瑪2:17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　神在哪裡呢？」
- 伯21:7 惡人為何存活，享大壽數，勢力強盛呢？… 17 惡人的燈何嘗熄滅？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　神何嘗發怒，向他們分散災禍呢？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4. 我在何事上惹到你了？

- 瑪3:5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 全力持守身體純淨
  - 羅14:12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 林前3:13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
  - 彼前4:17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 全力持守身體純淨
  - 弗 4: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26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 加6:1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 全力持守身體純淨
  - 啟21: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5. 我在何事上搶奪了你？

- 瑪3:8 人豈可奪取　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 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 重新調整奉獻心志
  - 瑪3:10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 箴23:5 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6. 我用什麼話頂撞過你？

- 瑪3:13 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 14 你們說：「事奉　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什麼益處呢？ 15 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他們雖然試探　神，卻得脫離災難。」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 重新導正事奉觀念
  - 路17:10 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
  - 徒7:6 神說：「他的後裔必寄居外邦，那裡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苦待他們四百年。」7 神又說：「使他們作奴僕的那國，我要懲罰。以後他們要出來，在這地方事奉我。」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 重新導正事奉觀念
  - 西3:23 無論做什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 24 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
  - 羅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瑪拉基書 — 別在恩典中沉淪

一、先知瑪拉基的信息

二、這也是我的問題嗎？

三、如何不再繼續沉淪？

1. 正確認識神的主權
2. 正確態度敬拜真神
3. 全力維護婚姻誓約
4. 全力持守身體純淨
5. 重新調整奉獻心志
6. 重新導正事奉觀念

如何成為一位基督徒 How to become a Christian

- **Admit 認罪：以謙卑的心，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 3:23)
- **Believe 相信：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
- **Confess 宣告：決志信主，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決志之後 After you made the decision…

1. 接受浸禮，歸入基督的名下
2. 將主日分別為聖，敬拜神
3. 研讀聖經，使靈命得著餵養
4. 過團契生活，彼此相愛